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江西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江西省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情报技术工作，负责国际、国内标准文献整理和提供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管理与监督工作，WTO/TBT 通报咨询工作。负责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建设工作；负责“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与推广；承担全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承担地方及各类标准审核、评估及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等管理中的具体技术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设机构数 5 个，包括：办公室、标准化创新研究室、标准化应用研究室、质量与品牌研究室、编码技术研究室。

编制人数小计 31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1 人。实有人数小计 59 人，其中：在职人数 22 人，退休人数 12 人，聘用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5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00	科学技术支出	31.4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74.8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524.84	本年支出合计	4,456.06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八、上年结转(结余)	1,931.22		
收入总计	4,456.06	支出总计	4,456.0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456.06	2,722.12	1,733.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60	2,722.12	1,702.48
14	知识产权事务	73.04		73.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3.04		73.0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51.56	2,722.12	1,629.4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0.84		410.84
2013850	事业运行	2,722.12	2,722.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8.60		1,218.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46		31.46
04	技术与开发	28.44		28.4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8.44		28.44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3		1.1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3		1.13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0		1.9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0		1.9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
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50.00	一、本年支出	550.00	5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00	54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550.00	支出总计	550.00	5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50.00	259.00	29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00	259.00	290.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60.00		6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60.00		6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9.00	259.00	2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0.00		2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59.00	259.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		1.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9.00	25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00	259.00	
30101	基本工资	90.15	90.15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2.00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00	40.00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89.75	89.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1	18.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0	1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	1.4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0]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该项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平台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8.6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218.6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依据《江西省标准化条例》《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实施意见》，开展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元宇宙项目、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微信公众号等专题宣传建设工作，举办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化技术服务活动，完成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微信公众号建设，打造品牌专属宣传阵地，提升品牌市场知晓度和美誉度。</p> <p>目标 2: 依据《江西省标准化条例》，完成江西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建设，打造企业质量技术综合服务线上平台，提升市场监管部门质量技术服务效率和水平。</p> <p>目标 3: 依据《江西省现代家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研制家具相关技术标准，加大现代家具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发挥标准化助力全省家具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p> <p>目标 4: 依据《江西省标准化条例》《江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持续推动标准体系建设。</p> <p>目标 5: 结合江西省省情，精简整合标准文献发行提供业务，建立了江西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有效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有效标准。</p> <p>目标 6: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服务全省商品续发展及相关培训工作，助力企业综合管理和竞争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定团体标准成本	≤5 万/项
		制定地方标准成本	≤10 万/项

		国家级及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成本	≤5 万/个		
		江西绿色生态试点示范县创建成本	≤5 万/个		
		现代家具产业链相关标准发布成本	≤30 万/项		
		研究项目专家咨询会成本	≤4.3 万/场		
		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推介及运营成本	≤400 万		
		江西绿色生态技术标准发布成本	≤15 万/项		
		标准领域研究及文献服务成本	≤65 万		
		地方标准评审项目成本	≤0.64 万/项		
		标准制修订成本	≤40 万		
		条码培训成本	≤15 万		
		条码系统成员项目服务成本	≤154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省团体标准数量	≥7 项
				制定省地方标准数量	≥8 项
国家级及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	≥1 个				
江西绿色生态试点示范县创建	≥1 个				
现代家具产业链相关标准发布数量	≥5 项				
标准类研究项目专家咨询会举办场次	≥15 场次				
NQI 一站式服务平台推介及运营	≥1 个				
江西绿色生态技术标准发布数量	≥10 项				
标准领域研究及文献服务	≥300 次				
地方标准审评	≥100 项				
标准制修订	≥1 项				
条码知识培训人次（含线上）	≥1000 人				
条码服务发展企业数量	≥3000 家				
质量指标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公开率	≥90%			

		国家级及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推广率	≥90%
		江西绿色生态试点示范县创建推广率	≥90%
		标准制定专家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江西绿色生态技术标准专家审查通过率	100%
		标准文献提供合格率	100%
		地方标准审评率	≥90%
		相关单位标准化知识合格率	≥90%
		培训出勤率（含线上）	≥60%
		服务企业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标准制定完成率
标准公开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条码相关业务服务对象往返次数	≤1次
		联合省财政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搭建“江西绿色生态馆”，培育“江西绿色生态”品牌	持续推广
		标准体系建设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条码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445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6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2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7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59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24.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39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70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3.1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445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2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94.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06.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0 万元。项目支出 1733.9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1.8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0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6.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8.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9 万元。项目支出 2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总额16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62.7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3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办公厅关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和中共江西省委全面深化政府改革委员会关于《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持续推进“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江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政府采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融资帮助等方式支持执行‘江西绿色生态’标准”，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绿色生态馆”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江西省绿色生态品牌供应商及商品展示和交易提供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推动“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江西省省情，精简整合标准文献发行提供业务，建立了江西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有效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有效标准。服务全省商品续发展及相关培训工作，助力企业综合管理和竞争力。

2) 立项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最新发布 《江西省标准化条例》
2.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家具产业链链长制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现代家具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
5.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全省质量提升项目的通知
6. 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的复函
7. 江西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赣标发2号）
8. 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江西绿色生态）区域（行业）中心的通知
9. 《江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10. 江西省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实施主体：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

4) 实施方案：项目编制《2023 年度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围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工作步骤四个方面制定，细化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管理制度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金额、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等，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5)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 1 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218.6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该费用，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该费用，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知识产权事务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例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